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金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恆

訴訟代理人 簡宇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政吉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騰空並返還原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萬9,540元【計算式：42,000×147.37＝6,189,54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281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余佳蓉